

涧西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涧西区统计局

涧西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30日）

根据涧西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二产业（包括工业和建筑业）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2277个；从业人员114815人。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2259个，占99.2%；外商投资企业16个，占0.7%；其他统计类别企业2个，占0.1%。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112528人，占98.0%；外商投资企业922人，占0.8%；其他统计类别企业1365人，占1.2%。（详见表3-1）。

表3-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2277	114815
内资企业	2259	112528
外商投资企业	16	922
其他统计类别企业	2	1365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 3 个，制造业 2253 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1 个，分别占 0.1%、98.9% 和 0.9%。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金属制品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44.8%、15.4% 和 5.9%。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 52 人，制造业 111733 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030 人，分别占 0.05%、97.3% 和 2.6%。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27.2%、23.6% 和 20.9%（详见表 3-2）。

表 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277	114815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2	44
农副食品加工业	14	296
食品制造业	12	469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2	329
纺织业	5	96
纺织服装、服饰业	11	151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	27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7	264
家具制造业	21	270
造纸和纸制品业	6	100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5	293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8	323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4	45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8	648
医药制造业	13	1192
化学纤维制造业	2	12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9	674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93	3467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	79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0	4591
金属制品业	135	2971
通用设备制造业	1021	31199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1	27142
汽车制造业	25	482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25	377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19	540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1	23950
仪器仪表制造业	60	2384
其他制造业	4	21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8	112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77	967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6	1285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	1745

注：表中部分行业单位数量过少，为保护普查对象信息，不再单列。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全区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611.3亿元;负债合计911.8亿元。

2023年,全区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062.9亿元(详见表3-3)。

表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6113069.5	9117639.4	10629132.3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2427.9	984.4	989.1
农副食品加工业	2790.3	2049.9	10232.4
食品制造业	13350.4	13469.3	15328.3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6830.2	1931.4	28499.8
纺织业	3221.8	1145.7	3888.9
纺织服装、服饰业	968.6	403.1	4462.8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343.2	162.8	301.7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3334.7	1477.8	9495.0
家具制造业	2883.4	751.5	7245.3
造纸和纸制品业	2197.6	912.2	3911.9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6089.2	3688.7	8475.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5106.3	1954.1	7733.9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665.2	225.4	2416.5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6671.2	15525.5	30751.8
医药制造业	320338.5	49826.0	78641.6
化学纤维制造业	354.6	0.0	840.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33025.8	81271.8	69180.7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65422.6	233602.9	208948.0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534.3	2911.0	3507.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973152.2	835118.1	1258691.2
金属制品业	181525.4	97309.9	217779.4
通用设备制造业	2730868.1	1785638.1	1782432.4
专用设备制造业	4667271.6	2682310.5	3457992.4
汽车制造业	107918.1	30195.2	24392.6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14769.8	115292.0	234628.9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803512.5	477387.8	556301.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846676.0	1429493.4	2149605.5
仪器仪表制造业	266944.0	103679.0	170243.4
其他制造业	237.7	184.3	2405.5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25817.7	11354.3	8702.5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4728.2	7252.8	35422.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812346.6	1004602.4	149697.0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37736.7	125527.8	85945.2

(三)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2023年，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详见表3-4）。

表3-4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发动机	千瓦	10180938
钢化玻璃	平方米	1998191
商品混凝土	立方米	870015
摩托车整车	辆	601183
锻件	吨	192479
单晶硅	千克	174856
耐火材料制品	吨	125244
发电机组（发电设备）	千瓦	123900
铸钢件	吨	120738
铜材	吨	113679
汽轮机	千瓦	109000
中空玻璃	平方米	101928
铝材	吨	83150
光电子器件	万只	81599
矿山专用设备	吨	78922
饮料	吨	75676
铸铁件	吨	64066
大中型拖拉机	台	75648

二、建筑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2908个，比2018年末增长294%；从业人员40750人，比2018年末增长24.3%。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2907个，占99.97%；其他统计类别企业1个，占0.03%。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40737人，占99.97%；其他统计类别企业13人，占0.03%（详见表3-5）。

表 3-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908	40750
内资企业	2907	40737
其他统计类别企业	1	13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38.9%，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2.6%，建筑安装业占 8.9%，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39.5%。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47.2%，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2.9%，建筑安装业占 9.5%，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30.4%（详见表 3-6）。

表 3-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908	40750
房屋建筑业	1133	19216
土木工程建筑业	367	5274
建筑安装业	259	3854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149	12406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区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0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5.8%；负债合计 147.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8.6%。

2023 年，全区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07.4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13.0%（详见表 3-7）。

表 3-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2020413.4	1471896.0	2074346.1
房屋建筑业	1278406.1	986406.7	1057891.4
土木工程建筑业	268600.4	150114.7	272421.3
建筑安装业	269860.9	237236.7	245852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203545.9	98137.9	498181.4

注释：

[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